

山东法院明起可“网上立案”

微信平台6月1日上线,民事一审案件先行试水

本报济南5月30日讯(记者 崔岩 马云云) 下月起,凡是在山东打民事一审官司的当事人,均可在网上立案了。30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通报会,我省法院网上立案全面升级。今后,民事一审案件不用跑法院、不用递交纸质材料,只需动动手指,就可在网上轻松立案。同时,山东法院在全国率先实现三级法院同步“网上缴费”。

“目前,在原有诉讼服务网、律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山东法院已经完成对网上立案功能的升级改造,建立了‘微信立案’平台。”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尚洪立介绍,自6月1日起,五项功能将先行上线运行。

其中包括,网上诉讼部分功能,民事一审网上立案,微信公众号民事一审网上立案,诉状自动生成,网上预收诉讼费,网上诉讼费“缓减免”申请,诉讼费自助计算等业务;电子诉讼审核工作台,法官查看并审核互联网上提交的立案信息及关联信息,通过审核的案件转入审判系统;身份认证功能,与全国律师律所信息、身份信息、法人信息等数据库对接,实现身份认证;另外还有诉讼服务终端以及诉讼材料流转柜功能。

“我省法院还将扩展网上立案途径,力争实现诉讼服务网、微信服务号、微法院、法院APP、诉讼服务综合终端等至少5种途径;网上立案案件类别也将全覆盖,满足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申诉、执行、保全申请等各类诉讼需求。”尚洪立介绍,下一步,山东法院将力争除庭审等必须到庭的事项外,律师和当事人能够在网上的完成的诉讼行为尽可能在网上进行。

30日上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新特点。从现场公布的典型案例可见,大多数家庭教育存在问题,或单亲或离异或过分溺爱。为此,山东法院在少年审判工作中积极推行心理干预,让这些孩子尽量回归社会。

儿子杀人,偏执父亲误了孩子

省高院发布少年审判典型案例,大多家庭教育有问题

本报记者 崔岩 马云云
实习生 温珊

存在焦虑对抗情绪 经心理疏导才知悔恨

据山东法院统计,近年来,盗窃、抢劫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大幅下降,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犯罪案件所占比例大幅上升。2011年该类案件占所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30%左右,而从2014年开始至今,均在40%以上。“这些案件多因未成年人存在焦虑、抑郁等情绪障碍或边缘性人格倾向,不能与他人友好交流,正确处理纠纷所致。”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韩芳丽介绍。

菏泽未成年被告人王某在参加初中毕业考试期间,因为听到有人嘲笑他的发型,就与同在此考试的同学发生口角并用随身携带的单刃刀捅刺多人,导致一人死亡,两人重伤,一人轻微伤。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省法院刑一庭庭长谢萍说,王某因存在心理障碍而产生对抗、消极、麻

木等情绪,严重阻碍其认识错误、悔过自新。而他的父亲坚持认为王某无罪,拒绝对被害人及其亲属赔礼道歉和赔偿。“他的偏执、狂妄直接影响着孩子的认罪态度。”

通过接触,主审法官了解到王某的表现有着深刻的家庭根源,“因目睹母亲自杀、自幼失去母爱,父亲对哥哥实施的家庭暴力等因素将他的性格引至暴戾,容易冲动,好讲哥们儿义气。”

“我们发现,心理干预不仅可以消除他们的焦虑对抗情绪,更为重要的是可以矫正未成年被告人的心使其回归正轨,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从而避免重新犯罪。”为此,山东法院在心理干预方面做了许多尝试。

针对王某的情况,中国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专家对其进行专业的心理干预和疏导。王某最终敞开心扉,流露出悔恨、懊恼的情绪,希望父亲能够对被害人进行赔偿,他个人愿意接受法律的惩罚。

目前,全省有200余名少审法官具有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20%的少年法庭设置了专门的心理咨询室并聘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

在校生犯罪人数 去年下降一半多

30日,省高院新闻发布会通报,目前,山东在校学生犯罪人数下降明显,去年较前年下降一半以上。

据统计,三年来全省在校学生犯罪人数分别是:2015年217人,2016年199人,2017年86人。其中2017年比2016年下降了56.78%,彻底改变了在校学生犯罪人数与所有未成年犯罪人数比率连续5年上升的趋势。

据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审判委员韩芳丽介绍,山东未成年犯罪人数出现上升苗头。自2008年以来,我省未成年犯罪人数持续走低,2014年2133人,2015年1792人,2016年1273人,分别下降15.99%、28.96%。去年,未成年犯罪人数为1671人,比上一年增长23.81%。

此外,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特征减弱。犯罪主体低龄化一直是未成年人犯罪的显著特征,近两年来,这一现象有所改观。2012年,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占未成年犯罪人总数的11.14%,2016年、2017年仅为6.5%左右。

“四龙”聚首青岛,未来“七龙”探海

“蛟龙”号计划2020年执行全球首次环球航行



“蛟龙”号载人潜水器。



用于深海钻探的“深龙”号。



“海龙”11000无人有缆潜水器。



“潜龙”一号无人无缆潜水器(上)。本报记者 宋祖锋 摄

本报青岛5月30日讯(记者 宋祖锋) 日前,在国家深海基地,“蛟龙”号、“海龙”号、“潜龙”号等潜水器以及用于深海钻探的“深龙”号相聚一起。据悉,下一步我国将继续构建“七龙探海”立体深海探测网络,“蛟龙”号正在计划2020年执行全球首次环球航行。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海龙”号无人有缆潜水器和“潜龙”号无人无缆潜水器为代表的深海大洋勘探重型装备,又称“三龙”系列潜水器。“三龙”可以搭载科学家和相关调查作业工具进入深海,并利用不同类型的作业工具实现深海各类环境要素和底质样品的探测和取样,成为我国开展深海资源勘查和深海前沿科学研究的重要手段。

时光追溯到2017年2月6日,由“蛟龙”号、“海龙”二号和“潜龙”一号组成的“三龙”系列潜水器在青岛鳌山湾畔的国家深海基地相聚共探深海。“三龙”的集中管理,有助于国家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将大幅提升我国国际海域资源勘查的效率和质量,助力我国深海科学研究走向国际前沿。

日前,时隔一年多后,龙兄龙弟们再次在国家深海基地聚首,而这一次,除了“三龙”,还包括深海钻探的“深龙”号。

据悉,在原有“三龙探海”的基础上,下一步我国将继续构建“七龙探海”立体深海探测网络,包括深海开发的“鲲龙”号、海洋数据云计算的“云龙”号以及作为立体深海科考支撑平台的“龙宫”,持续、充分勘探海洋特别是深海。

去年,“蛟龙”号结束5年的实验性应用,回到深海基地进行大修和技术升级。目前,大修拆检已经完毕,下一步将进行子系统调试和总装,计划10月份完成总装。

据悉,“蛟龙”号正在计划2020年执行全球首次环球航行的路线。此前,“蛟龙”号的母船是“向阳红09”号。而“蛟龙”号新母船初步命名为“深海一号”,新母船为4000吨级科考船,续航能力达12000海里。2019年3月左右交付后,可同时搭载“蛟龙”号、“海龙”号和“潜龙”号开展协同作业。